

2018 年度中共仁化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预算公开目录及基本情况说明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中共仁化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 1 个，内设机构 3 个，分别是：人秘、组织、宣传 3 个职能股。

1. 主要职能是：（1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政策；（2）规划县直单位党的建设，分类指导县直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党的工作，抓好党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；（3）指导县直机关、事业和企业单位党组织、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学习培训工作；（4）指导县直机关、事业和企业单位党组织做好党员和干部、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；（5）审批县直各党总支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的组成及书记、副书记的职务任免；（6）检查指导县直党的组织发展工作，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，审批各总支、支部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；（7）指导县直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、督促和检查，定期了解党员和群众对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见，及时向县委反映；（8）负责县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企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查处和审议党员干部违纪问题，并做好上报审批工作；（9）领导县直属机关武装部工作；（10）

依法负责县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和有关企业党组织的代表选举工作；

(11)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中共仁化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行政编制 5 人，其中，在职 4 人，离退休人员 4 人；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做好活动的组织、统筹和协调工作，起草县直工委重要文稿材料，加强党建工作的理论研究，做好县直机关党建工作。

(四) 中共仁化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本级预算部门，负责本级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74.22 万元，比上年 88.20 万元减少 13.98 万元，下降 15.85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.2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项目的减少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74.22 万元，比上年 88.20 万元减少 13.98 万元，下降 15.85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74.2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项目的减少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72.4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7.62%。与上年减少 11.75 万元，下降 13.95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8.7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.70 万元。主要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减少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.77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.38%。与上年减少 2.23 万元，下降 55.75%。其中：1、政风行风评议、民声热线及县机关绩效考核经费 1 万元，主要用于政风行风评议及民声热线及县机关绩效考核工作，与上年持平；2、党建活动经费 0.27 万元，主要用于党建活动，比 2017 年减少 0.73 万元；3、民兵训练及征兵经费 0.5 万元，主要用于民兵训练及征兵，与上年持平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33.3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 0 万元，原因是 2018 年与上年均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），占 50%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50%，主要原因是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，占 50%，与上年数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

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5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3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邮电费0万元、差旅费0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、其他费用0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民兵训练及征兵、党建领导小组主题活动、机关工委专项工作、政风行风评议、民声热线及县机关绩效考核等4项工作，实施4个项目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36.95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，通用设备32.15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，图书、档案0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4.80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

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